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沪税函〔2022〕53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发布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离境退税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定，现将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予以发布。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2年7月28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第二税务分局承办

办公室2022年7月29日印发
